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59 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与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将持有的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通）10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融信通是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银湖网、熊猫金库资产推荐方，负责标的风控审核和逾期垫付，在借款方逾期时，将计提一定比例风险准备金，并为借款方向投资人垫付本金及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融信通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推荐金额、占比，相关资产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金额、占比，逾期垫付风险承担方、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方、计提金额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是否对融信通存在业务依赖；（2）除上述业务外，公司与融信通是否有其他业务往来或利益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管理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2.48 亿元，同比增长 4.14%，营业成本 1954.54 万元，同比增长 42.26%，毛利率减少 2.11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不同类别金融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其同比变动情况；（2）不同类别金融产品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逾期时间、坏账或风险准备金计提金额及比例、是否由上市公司承担逾

期风险；(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小幅增长但营业成本大幅提高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盈利能力。年报披露，报告期内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网）实现营业收入 5695.72 万元，净利润 419.77 万元；广东熊猫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镇）实现营业收入 5425.04 万元，净利润 1011.90 万元；广州市熊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熊猫）实现营业收入 1491.47 万元，净利润 1054.28 万元；西藏熊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熊猫）实现营业收入 1.04 亿元，净利润 257.27 万元。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模式、业务量、收入和成本确认原则补充披露：(1) 银湖网和熊猫镇主营业务同为 P2P 网贷且营业收入规模相当，但净利润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广州熊猫和西藏熊猫主营业务同为小额贷款但净利润率差距极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递延所得税费用。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为-2287.31 万元，相当于产生 2287.31 万元的递延所得税收益，占公司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达 114.04%。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递延所得税费用形成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年报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通过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7038.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其中有 700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请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股份质押目的和相关安排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